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8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HOANG TRUNG HIEU (中文名：黃中孝)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793號），因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4114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甲○ ○○○ ○○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甲○ ○○○ ○○ (中文姓名：黃中孝，以下以中文姓名稱之)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知一般人向金融機構開設帳戶，並無任何法令限制，並可預見如要求他人提供金融帳戶、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檢警追查，因此若任意將自己所管領之金融帳戶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任意交予不熟識且對其姓名年籍資料毫無所悉之人，可能因此供作為詐欺犯罪收取不法款項之用，並將犯罪所得款項匯入、轉出，而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及所在，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9時23分前之不詳時間，在臺中市某處，將其所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

01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
02 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越南籍成年男子（無證據顯示為
03 未成年）使用，容任該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持以遂行詐欺取
04 財、洗錢犯罪。嗣上開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
05 帳戶上開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06 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11月15日10時28分許前某
07 時，透過社群網站Facebook網路交友認識乙○○，並陸續以
08 通訊軟體LINE向乙○○佯稱：在投資平臺「e投信」可投資
09 股票獲利等語，致乙○○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112年12月1
10 4日9時23分許、9時48分許，接續轉帳新臺幣（下同）5萬
11 元、3萬7,000元至本案帳戶，旋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同
12 日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1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14 (一)被告黃中孝於偵查及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15 (二)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陳述。

16 (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告訴人與前揭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網
17 路銀行轉帳明細擷圖。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新舊法比較

20 1.關於新舊法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為「從舊
21 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
22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
23 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
24 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25 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
26 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
27 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
28 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
29 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
30 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
31 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

01 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02 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6條業經修正，於11
04 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其中：

05 (1)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

06 「（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
08 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9 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10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2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3 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14 (2)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
15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
16 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17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8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
19 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20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法增列「如有所得並
21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減刑要件。

22 3.經比較新舊法結果，就本案罪刑有關之事項，包含：本案
23 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被告於偵查及
24 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本案獲有犯
25 罪所得等事項，綜合比較修正前、後規定：

26 (1)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依刑法第30條
27 第2項、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遞減輕其刑後，並依修
28 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處斷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
29 即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是本案處
30 斷刑範圍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

31 (2)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依刑法第30條

01 第2項、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遞減輕其刑後，處
02 斷刑範圍之上限為有期徒刑4年10月以下，且判處6月以
03 下有期徒刑即得易科罰金。經綜合比較結果，自以修正
04 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應整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
05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7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08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9 (三)被告以單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前揭詐欺集團成
10 員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同
11 時觸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
12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13 (四)減刑事由

14 1.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犯行構成要件以外之
15 行為，為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16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2.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本案幫助一般洗錢犯行，且卷
18 內無證據證明被告本案獲有犯罪所得（聲羈卷第20頁、金
19 訴卷第23頁），爰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20 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1條第2項遞減之。

21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
22 卡及密碼等資料，供前揭詐欺集團用以收取詐騙款項，致告
23 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失，並使檢警難以追緝，行為應予非難；
24 參以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尚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
25 賠償損害（金訴卷第23頁），且被告未有前科紀錄等情，有
26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並審酌被告犯罪之
27 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之受害金額，暨其於本院審理時
28 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事涉隱私，金訴卷第
29 23頁）及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
30 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六)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1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為越南籍
02 之外國人，以工作名義來臺居留，然於111年9月30日經雇主
03 通報其於111年9月26日連續3日曠職，且於111年12月9日經
04 公告撤銷、廢止居留許可，處分生效日期為111年12月29日
05 等情，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在卷可參（偵緝
06 卷第29頁），是被告在我國目前已無合法居留權源，復因本
07 案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經本院審酌比例原則之
08 適用，暨兼衡人權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認被告已不適宜
09 繼續在我國居留，爰依刑法第95條之規定，併諭知於刑之執
10 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11 四、沒收部分

12 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13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4 沒收之。」惟告訴人遭詐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雖為洗錢之
15 財物，然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
16 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倘諭知沒收，實屬過苛，爰依
17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21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4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羅羽媛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8 書記官 劉欣怡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刑法第30條第1項

0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3 亦同。

04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7 罰金。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2 萬元以下罰金。